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聯合公佈

### (1) 寄發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

綜合要約文件

及

### (2) 委任董事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本聯合公佈下文載列有關之預期時間表。

茲鄭重聲明，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智略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先生、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亦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茲提述：(i)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智略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時間表（摘錄自綜合要約文件）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截止日期 (附註2)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的結果 (附註2)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文件之 有關股款支票的最後寄發日期 (附註3) .....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經到期。倘若要約人決定讓要約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會在要約結束之前不少於十四日以公佈形式向當時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項下之股份應支付的現金代價之股款支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一切能使有關股東接納要約之接納文件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4.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及不能取消，除非出現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則作別論。

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提醒

茲鄭重聲明，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編閱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智略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之成員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由要約截止日期開始辭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再度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先生、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亦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下文載列林先生、蘇女士、林曉東先生、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統稱「受委任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擁有要約人之70%股本，而要約人則擁有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

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蘇女士擁有要約人之30%股本，而要約人則擁有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

林曉東先生，31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曉東先生為林先生之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先生及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現任副總經理之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37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海昌控股有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 – 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 – 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方吉鑫先生，32歲，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的碩士學位。方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法律助理及律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及管理部門。方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加入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李珏女士，38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吉林大學法學院取得有關民商法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女士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聯合成立的博士後流動站從事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研究工作。彼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i)各受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各受委任董事在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受委任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iv)並無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及(v)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準則。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概無任何受委任董事曾就其受委任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受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設定任何服務年期，但將會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受委任董事之酬金尚未確定，但將會在參考彼等各自之履歷、經驗以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後釐定。預期受委任董事之酬金及服務年期將會在要約截止之後由董事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